

# 公文处理笺

来文机关	财政局		收文时间	2022/3/8
			份数	1
文号	文财[2022]18号		密级	
文件题目	关于上报《2022年文安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计划方案》的请示			
拟办意见	请转青县书记(圈)书记阅示			
领导批示	同意 林静 25/3			
阅办人签字	姓名	阅文时间	姓名	阅文时间
办理结果				

知民  
3.25

2.26.

文安县财政局

文安县乡村振兴局

文件

文财[2022]18号

文安县财政局  
文安县乡村振兴局  
关于上报《2022年文安县财政衔接推进乡  
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计划方案》的请示

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：

按照上级文件精神，县乡村振兴局、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结合我县工作实际，共同研究制定了《2022年文安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计划方案》，现上报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。

妥否，请批示。

附件：2022年文安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计划方案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文安县财政局



文安县乡村振兴局

2022年3月8日

# 2022年文安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分配计划方案

根据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和《文安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要求，结合本县实际，制定如下分配计划方案：

## 一、资金规模和来源

2022年，共计安排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661万元，其中：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28万元，支持少数民族发展；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13万元，支持推进乡村振兴产业发展；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20万元，支持推进乡村振兴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（雨露计划）。

## 二、资金支持方向

根据与相关部门沟通研究，现将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661万元分配计划如下：

（一）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28万元，全部下达到县统战部，用于少数民族村乡村振兴项目。

（二）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13万元，全部下达到县农业农村局，用于乡村振兴产业发展项目。

（三）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20万元，

其中：(1) 下达资金 4.5 万元到县乡村振兴局，用于全县“雨露计划”项目。(2) 下达资金 415.5 万元到县农业农村局，用于全县乡村振兴产业发展项目。

### 三、资金监管要求

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严格按照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冀财农[2021]26号）执行，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按照《文安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文财农[2021]43号）执行。

同时注意以下两点：

1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必须实行项目库管理，按照《文安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实施方案》（文乡财联[2021]1号）执行。

2、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规定，制定目标指标，并执行到位。资金的分配和使用要在政府网站专门公开栏公示。

2022年3月8日